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5046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72276685849XG4000125046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受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厅10-14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00

所属部门：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所属区划：枞阳县

实施主体：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一楼B厅2应急管理局、3应急管

理局)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烟花经营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2-5730669

咨询方式：0562-2029206

审查标准：1. 申请材料要素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标准；2. 现场核查经营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3. 符合地方政府规划。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受理条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许可 申请表格	必要	电子或 纸质(电子件 1份或 原件1 份)	申请人 自备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材料必须真实、完整；2. 材料中所有原件、复印件、电子件及公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见。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将申请材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业务科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文件资料审查，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审查、核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局负责人根据业务科室的审核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批决定。 4. 送达存档：业务科室根据审批决定，制定有关证件或办理有关审批文件。由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并存档。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 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章文琴	应急局窗口	根据法律法规受理资料
审查	0. 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陈学龙	危化股	资料审核，现场审查
决定	0. 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方学力	办公室	做出决定
办结	0. 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王琪	应急局窗口	办结、制证、送达